

#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

(責任編輯：訓育組)

-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辦理。
- 依據 115 年 3 月 27 日 班級會員代表大會，會議決議修訂。

## 第壹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全名

- (一) 本會全名為「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二)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內。

### 第二條 宗旨

本會宗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並建立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。
- (二) 建立班級、社團與學校彼此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。

### 第三條 任務

- (一) 協助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學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(二) 培養積極、愛護團體、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- (三) 建立優良校風，塑造育成高中學生之良好形象。

## 第貳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。

- (一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事務。
- (二) 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(三) 得透過班會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會員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(四) 被選舉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，但不得與第參章之規定抵觸。

第六條 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。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繳納會費。
- (三) 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。

第七條 本會代表(以下簡稱會員代表)由各班班長擔任之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若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(小過以上之處分)，得由該班學生罷免，另選代表繼任之，或由導師選換之。

第八條 班級會員代表組成「班級會員代表大會」，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、表決權、提案權、選舉及罷免等權利，以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，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。

## 第參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本會由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組成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班級代表及各行政組組長共同組成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。主席統轄本會各組，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
第十二條 主席、副主席參選資格：

(一) 限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若有作弊或違反性平事件、霸凌事件或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偽造文書等受大過懲處紀錄者不可提名。

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全體學生進行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。選舉結果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。

(一) 如登記參選僅有一組時，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數投票，並獲同意票數占實際投票之 50% 以上，如未達以上規範票數，則再次重新辦理之。

(二) 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主，如遇最高票數相同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方式：

(一)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，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，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提案方成立；或由原選舉人總數 15% 以上連署，提案方成立。

(二) 罷免案採投票方式，同意罷免票數超過選舉人數 25% 以上且同意多於不同意之票數，始得罷免。

(三) 罷免案一經提出，原任主席不得主持大會，由副主席當然代理。若正、副主席同時進入罷免案，則由會員大會中自各行政組中選出 2 名組長代行正、副主席職權。

(四) 正、副主席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(小過以上之處分)，輔導單位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，另委派他人代理職務。

(五) 罷免案投票於宣告成案後 20 日內單獨舉行。

(六)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未通過，於學期中不得重複提出；且須間隔三個月才能再提。

第十五條 主席、副主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職：

(一) 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二) 被罷免者。

(三) 任期內違反校規，情節重大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評估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不適任者。

第十六條 正、副主席解職後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 2 名行政組長代行正、副主席職權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秘書與各組組長任期一學年，其資格如下：

(一) 若有作弊或違反性平事件、霸凌事件或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偽造文書等受大過懲處紀錄者不可提名。

(二) 秘書與各組組長由主席遴聘，提請大會認可(若為班級班長，該班須另選派代表出

席班級代表大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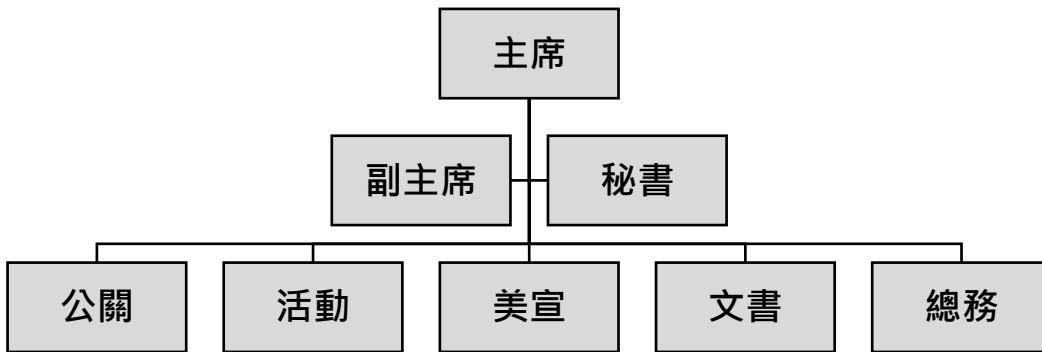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各組副組長及組員由組長遴聘，提請主席認可。(若為班級班長，該班須另選派代表出席班級代表大會)
- (四) 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情事發生，得由主席另行選換，經大會認可後報請學務處核定後任用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經由會議將學生意見轉呈學校行政主管部門。
- (二) 通過各行政組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(三) 監督各組業務運作及收支。
- (四) 修改本會章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：

育成班聯會(會員-全體學生，會員代表-各班班長或代表)



幹部職責：

1. **主席**：對內領導各組組長，處理相關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2. **副主席**：必要時代理會長職務，協助會長督促各組長執行工作。
3. **秘書**：協助主席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務。
4. **公關組**：
  - (1) 建立網路專頁提供外校人士之瞭解與分享校內資訊。
  - (2) 與外校班聯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與形象。
  - (3) 主持校內各項由班聯會承辦之活動。
  - (4) 負責各社團成果發表會之工作。
  - (5) 負責公關函的製作與發放。
  - (6) 協助班聯會業務推展及學務處活動組交辦事項。
5. **活動組**：
  - (1) 負責校內由班聯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- (2) 規劃活動流程、地點、動線等相關活動事宜。
  - (3) 編寫企劃書以利校方瞭解各活動之目的及內容。
  - (4) 活動進行時處理突發狀況。
  - (5) 協助班聯會業務推展及學務處活動組交辦事項。

6. **美宣組**：
  - (1) 負責班聯內部美宣事務，如：班聯服、名片...
  - (2) 負責製作校內活動之場地布置。
  - (3) 負責每次活動之拍攝，並整理照片、製作影片等相關後製工作。
  - (4) 協助班聯會業務推展及學務處活動組交辦事項。
7. **文書組**：
  - (1) 負責會議之準備與記錄。
  - (2) 整理班聯相關文件檔案及資料。
  - (3) 處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之選務工作。
  - (4) 撰擬調查問卷等。
  - (5) 協助班聯會業務推展及學務處活動組交辦事項。
8. **總務組**：
  - (1) 負責掌理本會財務之收支及財務報告。
  - (2) 代表班聯會與活動廠商接洽。
  - (3) 協助班聯會業務推展及學務處活動組交辦事項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班級會員代表大會於學期中定期召開（期初、期末各1次為原則），會議由本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，邀請校長、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列席指導，並依規定向學務處報備及提交會議紀錄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：

- 1、**提案方式**：
  - (1) 班級代表之提案必須經班會多數討論通過。
  - (2) 班聯會組織之提案，需經班聯會代表多數討論通過。
  - (3) 達成上述任一條件，始可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- 2、**提案定義**：
  - (1) 學生可根據學校現行之法規提出修改建議方案。
  - (2) 學生提案之內容，需先由業務單位輔導，再交學校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核准修改法規，或駁回申請，具文回應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章程之修改，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並經學務處審議，轉呈校長核准後生效。如果有特殊情形，經主席及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效力等同例行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定期召開內部行政會議，由本會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出席者包括副主席及各組組長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當學年學生代表，須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、學生生活法規審議委員會、學生服裝委員會、合作社理監事會議...等。若有特殊理由無法參加得事先經學務處同意另派組長代表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公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實施。

## **第五章 班聯會經費來源與運用**

第二十六條 每年由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繳納班聯會費 250 元。

第二十七條 班聯會費使用於本校年度活動如金聲獎、藝能大賞及畢業典禮中，其每學年度使用額度依據全校同學人數每人 125 元為上限，其結餘款於每年 7 月底前由學務處督導移交事宜，另每項活動相關支用明細須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公告週知。

## **第陸章 附則**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班級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